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桂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24号

广西桂林凯赛娇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0303MAEM3CEB0N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李向军、梁志杰等贰人，自2026年5月14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

